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鴻耀即陳彥偉之繼承人、張宗萱即陳彥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張宗萱即陳彥偉之繼承人身分證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陳彥偉之⑴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⑵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⑶本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